

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住宅補貼計畫相關措施，其中「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220 萬元，政府利息補貼年限最長 20 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為 5 年。該方案針對申請人如有三代同堂情形者，於審核評點時加計 5 分，已有鼓勵三代同堂之措施。此外，房屋稅屬財產稅，財產稅之課徵係基於受益原則，按個人持有財產價值及使用情形分擔政府提供公共財或服務之成本，為實現量能課稅之重要工具之一，如提供購買三代同堂國宅之民眾，購屋後前 5 年房屋稅減半之優惠，將與量能課稅之公平原則有違，且房屋稅為地方政府之重要財源，其減免將影響地方財政收入及地方建設與福利措施之推展，故房屋稅減免有所不宜。

(五十)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避免企業實施無薪休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69)

顏委員就避免企業實施無薪休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景氣因素所造成之停工，屬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工資本應依約照付。雇主如片面減少工資，即屬違法，可依勞動基準法予以裁罰。事業單位如因受景氣影響，為避免資遣勞工，造成更多社會問題，勉允與勞工協商，採減少工時及比例減少工資之方式（俗稱「無薪休假」）共度難關，惟仍不得逕自為之。針對部分企業實施無薪休假，行政院勞委會除已啟動通報機制，重申基本工資保障外，並訂定新版「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範例）」及「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該會將持續追蹤後續發展，協同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積極處理，以維勞工權益。
- 二、為因應部分企業實施無薪休假，經濟部業依「經濟部跨部會聯合診斷輔導小組運作機制」，組成「經濟部跨部會聯合諮詢訪視小組」，由該部會同行政院勞委會、國科會與金管會等相關機關，建立產業諮詢輔導聯合服務團隊，結合產、官、學、研資源，以主動出擊方式，瞭解業者經營困難及所需協助事項，並提供適切支援。另針對通報實施工時調整協議之企業，先以電話關懷並調查受訪意願，對同意受訪者，依其需求項目邀集相關機關進行訪視，提供升級轉型、經營管理、財務融通、出口拓銷及人力資源等協助。目前累計已提供 195 家關懷服務，其中 38 家接受訪視企業所提 130 項需求事項，均已函請相關機關積極提供客製化協助，期使企業度過營運困境。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放寬保母人員技能檢定應考資格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12)

黃委員就放寬保母人員技能檢定應考資格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截至本（101）年 7 月 31 日止，考取保母技術士人數累計 9 萬 5,224 人，其中加入內政部兒童局於全國各地方推動之社區保母系統者僅 1 萬 7,773 人。鑑於有照保母多數未實際執業，而無照保母卻有收托照顧幼兒事實，加以嬰幼兒交由非專業人員照顧導致意外事件頻傳，為使嬰幼兒獲得安全無虞之照顧，爰於 100 年 11 月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明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滿 20 歲並具備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證書者，始得為之。旨在將實際從事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均登記納管，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 二、行政院勞委會放寬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報檢資格，係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之修正，將居家式及機構式托育服務從業人員資格訂為三軌制。保母人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雖放寬，惟其技能檢定具有一定評量標準，檢定之學、術科試題難易度並未改變，仍維持一貫之嚴謹度。未來，該會將透過增加學科專業知識題目量（加入訓練課程之核心題目）及術科測試嚴謹過程，進行把關，俾維護技術士證水準與品質。
- 三、為維護保母穩定之托育服務品質，內政部兒童局已要求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員，每年至少參加在職研習訓練 20 小時，必修科目包括用藥安全、兒童保護、衛生保健（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及健康體位）、發展遲緩兒童篩檢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學習、保母情緒管理、意外事故預防與處理、托育倫理等課程。未來，針對保母從業資格、人員管理、素質提升及職前或在職訓練等事項，行政院勞委會將持續與內政部兒童局研究，加強相關規範，以精進保母職能，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全面清查市售美容化粧及沐浴用品  
甲醛含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89）

黃委員建議全面清查市售美容化粧及沐浴用品甲醛含量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前補助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辦理抽查市售洗髮精，檢出部分產品含有致癌物甲醛，該處已與消基會共同召開記者會，呼籲消費者應審慎選購及正確使用，否則長時間使用有健康風險。
- 二、甲醛係一有效抑制化粧品遭微生物汙染成分，包括歐、美及東協等國家或區域，均允許甲醛添加於化粧品中。為安全起見，歐盟及東協訂有添加限量 0.2% 之規定，美國亦建議化粧品中甲醛添加量不宜超過 0.2%。我國為加強確保國人健康安全，採更為嚴謹之標準，將甲醛列為化粧品禁用成分，並採用歐盟等國對於口腔衛生產品中之限量，規定「化粧品中使用可能釋放甲醛成分作為防腐劑時，其總釋出之 Free formaldehyde 量，不得超過 1,000 ppm」，因此，我國對於消費者之保護，已較歐美等國更為周全。